
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中佳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长沙市湘江中路 308 号万达广场 A 写字楼 27 层 邮编：410005

电话：(86)0731-89671789 传真：(86) 0731-88576599

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中佳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07F0210028 号

致：湖北中佳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受湖北中佳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佳制药”或“公司”）委托，指派刘艳律师、唐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中佳制药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湖北中佳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中佳制药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进行了查验，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及说明。本所律师得到中佳制药承诺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湖北中佳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中佳制药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中佳制药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1年4月15日，中佳制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2021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湖北中佳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021年4月28日，根据股东余运枝书面提交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发布了临时提案公告。

2021年4月30日，根据股东李云平书面提交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发布了临时提案公告。

（三）2021年5月10日上午10时，中佳制药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公告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会议全部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全部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字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中佳制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截至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书面授权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6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代表股份12,49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2.4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提供的资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事项：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7.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议案；
8. 《关于湖北中佳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选举》议案；
9. 《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议案；
10. 《关于提名余运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1. 《关于提名匡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12. 《关于提名赖晓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代表对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有效表决结果（见下表），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票数/比例 (%)	票数/比例 (%)	票数/比例 (%)	票数/比例 (%)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2,498,000/ (100%)	-	-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2,498,000/ (100%)	-	-	-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2,498,000/ (100%)	-	-	-
4	《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2,498,000/ (100%)	-	-	-
5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2,498,000/ (100%)	-	-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2,498,000/ (100%)	-	-	-
7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议案	12,498,000/ (100%)	-	-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票数/比例 (%)	票数/比例 (%)	票数/比例 (%)	票数/比例 (%)
8	《关于湖北中佳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选举》议案				
	其中：丁力	12,498,000/ (100%)	-	-	-
	李云平	12,498,000/ (100%)	-	-	-
	余祥卫	-	-	12,498,000/ (100%)	-
	金莉	12,498,000/ (100%)	-	-	-
	王国祥	12,498,000/ (100%)	-	-	-
9	《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议案				
	其中：程远燕	12,498,000/ (100%)	-	-	-
	卫加炎	12,498,000/ (100%)	-	-	-
10	《关于提名余运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	12,498,000/ (100%)	-	-
11	《关于提名匡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	12,498,000/ (100%)	-	-
12	《关于提名赖晓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2,498,000/ (100%)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佳制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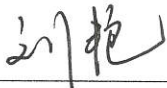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中佳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曾鼎言

承办律师：
刘 艳

承办律师：
唐 蕊

2021 年 5 月 10 日